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8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2013年9月13日上午9:30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6,651,0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17,109,632股的63.2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公司部份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,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对外捐赠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公告的“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”。

同意 516,651,08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公告的“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”。

同意 516,651,087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目录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